

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《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行政行为过错
责任追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禄政规〔2026〕1号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办局，各直属机构，省市驻禄各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）规定，经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决定废止《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行政行为过错责任追究实施办法》（2012年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4号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6年7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